

4-31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5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21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2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3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4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5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6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7
8. 廢舊物資售價.....	28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0—32
2. 審判業務.....	33—36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
4. 第一預備金.....	38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0—5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

總 說 明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4. 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訴訟庭：審理民、刑事及法律規定之案件、簡易庭上訴(抗告)之案件。
3. 專業法庭(股)：依規定民事審判設勞工、選舉罷免、原住民族、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專股及家事事件專庭；刑事審判設軍事案件專股、智慧財產案件專股及原住民族、性侵害案件專庭、國民法官案件專庭，少年事件專庭。
4. 普通庭：依法設置花蓮普通庭，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抗告案件。
5. 簡易庭：依法設置花蓮、玉里簡易庭，受理轄區內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及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定應由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並依照財務收支規定處理當事人繳納款項、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7.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辦理非訟事件有關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支付命令裁定及公示催告聲請等事件。
8. 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掌理少年及家事調查、蒐集少年保護事件資料、執行少年保護處分及其他法律所定事務。
9. 公證處：置公證人公認證事務及公證宣導。
10.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2. 書記處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民事執行等紀錄科：辦理案件之編號分配、案卷文件之點收、人犯羈押登記、筆錄及期日傳喚通知與提押票等之製作、案件文稿之撰擬、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案卷之編訂保管發送或歸檔、裁判書類正本之製作及公告、案卷文書之交付送達、報表製作及其他法定或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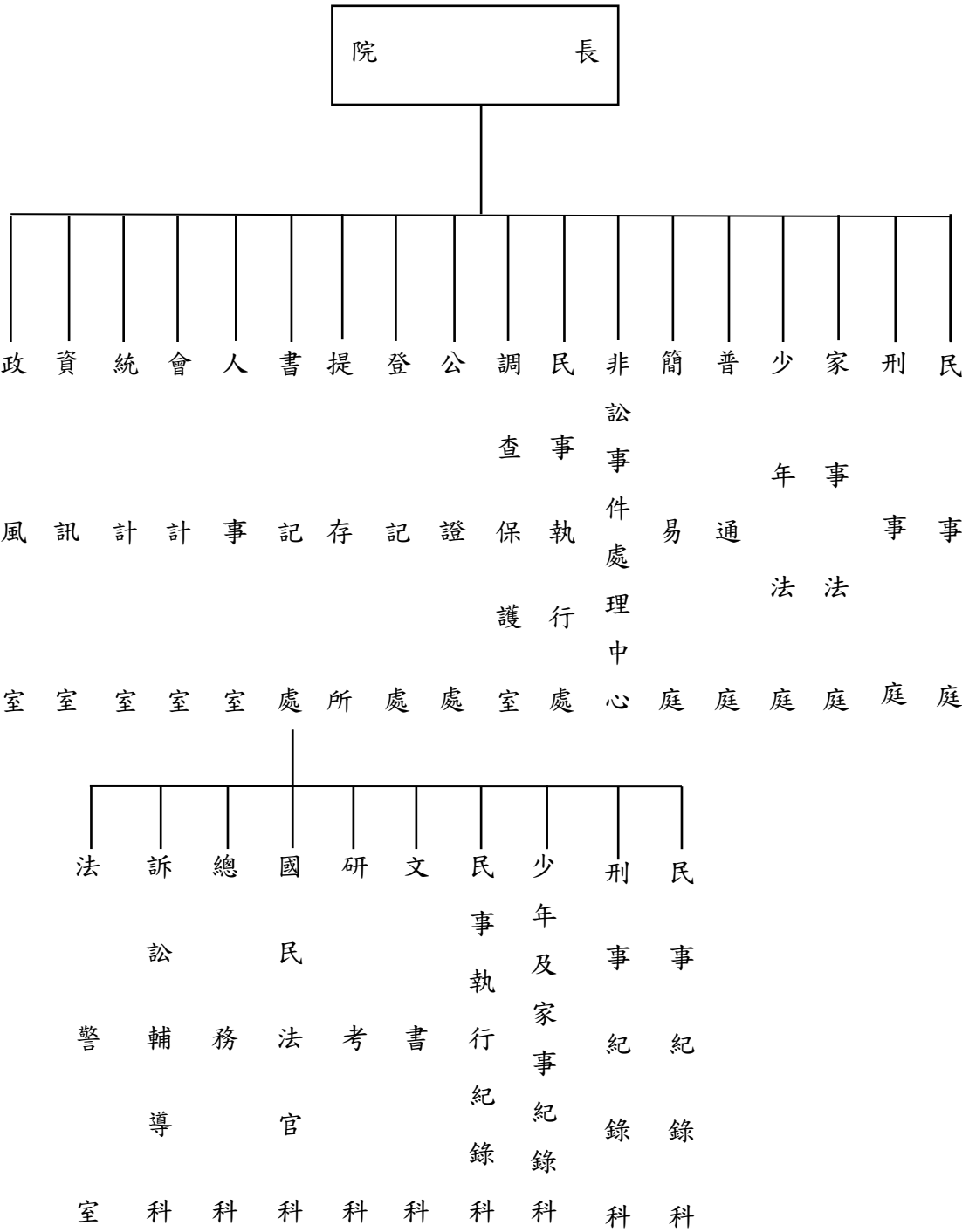
13.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等。
14.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公文稽催管制、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5.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公有房舍修建、財產物品購買及管理、贓證物品管理、保管款及法收款之保管及發還，駕駛、技工及工友之管理考核、員工福利研辦等。
16.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訴訟輔導事項。
17. 書記處國民法官科：辦理國民法官名冊製作、個案相關程序行政支援及宣導等。
18.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查察事務等。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73	173	0	本年度預算員額 241 人，較上年度減列駕駛 1 人。
法警	26	26	0	
工友	3	3	0	
技工	0	0	0	
駕駛	9	10	-1	
聘用	29	29	0	
約僱	1	1	0	
合計	241	242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全民的司法、溫馨的服務」，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積極健全法治，增進司法效能，落實重要業務，有效疏減訟源，以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6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提升審判業務效能：

- (1) 妥速辦理各類訴訟案件，並定期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充實審判知能以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 (2) 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加強資訊管理應用，並強化法院資訊安全，促進法庭科技化，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 (3) 配合司法院推動國民法官法相關刑事審判法制作業程序及宣導，提高司法公信。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4) 設置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下稱勞動法庭)，建立勞動事件之專業調解及審理程序，減輕勞工起訴負擔，以有效解決紛爭，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發展。

2、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

(1) 推動民事、家事、勞動及刑事調解業務，並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結合社會資源強化調解委員專業知識及調解技能，有效紓解訟源。

(2) 建構家事調解團隊配合法官進行調解程序，提高調解績效，並佐以評核機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3) 由專門知識經驗勞動調解委員協助法官進行勞動事件之調解，以迅速程序解決當事人訴訟。

(4) 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縮減結案時間，確保人民權益。

3、提升服務及行政效能：

(1) 強化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效能，提供各項便民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2) 辦理民眾參訪及宣導，拉近彼此距離，促進民眾了解司法現況。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司法新形象。	確立賞罰分明，加強主管權責，對所屬員工品德、操行、工作勤惰，本公正、公平精神，以具體事實嚴加督導考核。
	二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本院法官審理案件，絕對維護遵守審判獨立，不受任何干涉，依法獨立審判，維護社會秩序，表彰社會正義，樹立司法尊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一)提升為民服務工作，包含簡化諮詢等候流程、提升櫃檯服務品質及輪值人員專業知識。 (二)建立諮詢答覆參考手冊及相關書狀填寫範例，標準化答覆，以提升人民之信賴。
	四	預防及追查破壞司法信譽。	辦理廉政宣導，以提高同仁與民眾對於廉能法治認知，另鼓勵民眾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五	厲行行政革新指示、開展知識領域。	(一)加強監督推行行政革新。 (二)邀請專家學者到院演講，以提升專業素養。
	六	推行四大公開。	(一)貫徹人事公開。 (二)經費公開嚴格控制預算。 (三)意見公開。 (四)獎懲案件公平公開。
	七	研究發展項目、落實管制考核及確實實施業務檢查。	依照司法院年度列管作業項目及作業計畫實施追蹤管考，並於每次工作會報中提出檢討改進。
	八	改進檔案管理。	賡續改進檔案管理，清理逾期檔卷，注意檔案安全。積極推動檔案管理電腦化，期使卷宗保存更科學化，以達精密確實之境地，使之更具安全性，期縮短調卷時間。
	九	司法業務資訊化、積極推動法院法庭科技化。	賡續改善資訊系統硬體設備使法院辦公室效能提升，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記錄電腦化，並強化本院資訊安全。
二、審判業務	一	刑事、家事、民事及勞動調解業務。	(一)便利當事人利用更簡潔之程序，進而達成紓解訟源之目的。 (二)本年度預估辦理刑事調解案件850件、家事調解案件600件、民事調解案件2,400件及勞動調解案件50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及提高非訟事件處理效能。	(一)妥適認定事實，提升裁判品質，達成指定列管民事上訴維持率。 (二)本年度預估辦理民事事件19,000件及非訟事件14,000件。
	三	加強民事事件執行。	(一)提高民事強制執行案件績效，保障民眾權益。 (二)本年度預估辦理民事執行案件39,000件。
	四	提高刑事辦案績效，落實裁判品質，精進量刑妥適性。	(一)改進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維持率及案件結案速度，持續精進量刑之妥適性，保障人民之接受妥速審判之訴訟權益，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 (二)本年度預估辦理之刑事案件為8,000件。
	五	妥適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對於警方移送程序，均要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辦理。
	六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遵照『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保障人民權益。
	七	適法辦理各項登記業務。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切實審核登記案件以期法人之健全發展及運作。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	家事事件。	<p>(一)加強家事網絡資源連結，善用轉介資源，並辦理多元文化、性別意識等調解研習，給予當事人協助並促進家庭成員動力修復。</p> <p>(二)設置溫暖放鬆之會面交往空間，使兒少及探視方可於空間內自在行會面交往。並備有監視錄影設備，供院方觀察紀錄。</p> <p>(三)建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除由社工陪同出庭外，並備有溫馨詢問空間，降低兒少出庭壓力。另空間也供兒少或家事事件有需要之當事人作為休息或隔離詢問之場所，緩和出庭壓力。</p> <p>(四)透過資源轉介，對語言或其他具有弱勢身分者，提供通譯或翻譯之司法文書，保障其司法權利。</p> <p>(五)本年度預估辦理家事事件 4,000 件。</p>
	九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p>(一)少年事件審理調查期間透過與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會談、實地訪視，蒐集少年相關資料，適時於少年法庭召開社會資源連結會議，並制訂可行之輔導計畫，以提升審前調查之專業性及處遇建議適切性。</p> <p>(二)本年度預估辦理少年事件 1,200 件。</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	辦理少年調查保護業務。	(一)為達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標，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處分，進行多元化之輔導活動、連結少年及其家庭所需之資源，以矯正少年偏差行為、養成良好行為習慣，利於復歸社會生活。 (二)配合本院校園法治宣導政策，以達預防犯罪目的。 (三)本年度預估辦理少年事件調查業務及保護、輔導1,050人。
	十一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及簡化提存手續。	(一)遵照公證法及提存法等規定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加強公證業務推廣，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改進提存業務，聲請提存隨到隨辦。 (二)本年度預估辦理公證事件250件及提存事件350件。
	十二	審理具原住民身分之民、刑事事件。	(一)本院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設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民、刑事庭分別成立 4 專股及 3 專庭辦理具原住民身分之案件，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 (二)本年度預估辦理原民刑事案件 1,400 件，原民民事案件 320 件。
	十三	審理具勞工身分之民事勞動事件。	(一)本院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設立勞動專業法庭(股)，建立勞動事件之專業調解及審理程序，保障勞工族群之司法權益。並辦理勞動調解委員之聘任暨進修講習，以期提高勞動事件調解成立率以紓解訟源。 (二)本年度預估辦理民事勞動調解事件 50 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四	審理應依國民法官法審判之刑事案件，落實並強化保護及照料國民法官之各項程序，以及持續推廣、宣導國民法官法。	(一)本院已成立專庭審理此類案件，以強化專業審理能力並提升審理效率。 (二)賡續辦理國民法官保護及照料措施應續執行，包含個人資料保密、人身安全維護、心理支持計畫、長照需求以及臨時托育服務等，並隨時滾動式檢討、改進，使國民法官安心參與審判。 (三)持續推廣、宣導國民法官制度，使民眾熟悉程序並降低疑慮，增進民眾參與審判之意願。 (四)116 年度預估辦理國民法官案件約 12 件，惟實際件數仍應以起訴而繫屬於本院之該類案件數為準。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公務用汽、機車以配合公務進行。	本年度編列汰購中型警備車及機車各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 (114)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考核及監督，厲行行政革新。 2. 加強司法風紀訪查，端正司法風紀；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尊嚴。 3. 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加強法院安全維護設施，確保機關安全。 4. 賡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加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本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及司法人員安全維護。</p> <p>5. 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並使用視訊科技設備擴大訴訟輔助，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p> <p>6.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及司法法制業務動態，供民眾瞭解司法現況，厚植法治基礎。</p> <p>7. 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p> <p>8. 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書記官電腦打字輸入速度之訓練。</p>	
二、審判業務	<p>1. 妥適辦理民、刑事訴訟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重心。</p> <p>2. 增進調解委員調處之能力，以提升調解成立率，達成疏減訟源之目標。</p> <p>3. 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p> <p>4. 全力清理民事、刑事及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之積案（含視為不遲延案件之審查）。</p> <p>5. 審慎辦理少年審判及調查保護業務，透過與少年及其</p>	<p>1. 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p> <p>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p> <p>3. 審慎處理少年事件，由專庭辦理少年事件。</p> <p>4. 謹守兒權公約之精神，將剝奪少年人身自由之感化教育處遇列為最後手段，令少年留於家庭及社區中，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處分，矯正少年偏差行為及重建正確法治觀念，並連結相關資源為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協助。</p> <p>5.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精神，於少年事件調查審理期間即連結相關資源，提升專業性並給予少年適切處遇，</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法定代理人會談、實地訪視，蒐集少年相關資料，並適時於少年法庭召開社會資源連結會議，以提升審前調查之專業性及處遇建議適切性，制訂可行之輔導計畫。</p> <p>6. 有效運用輔導及保護志工協助少年輔導工作，定期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課程，提升志工輔導智識及獨立輔導能力。</p> <p>7. 加強辦理保護管束少年之『勞動服務』，培養少年勤勞習慣。</p> <p>8. 加強辦理以『小團體諮商』方式提升輔導少年之績效。</p> <p>9. 加強家事網絡資源連結，善用轉介資源，並積極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訓練，增進調解績效。</p> <p>10. 依法辦理公證、提存事件，提供隨到隨辦服務，縮短結案時間，確保人民權益。</p> <p>11. 已如期完成冷氣機及投影機等設備購置。</p>	<p>發揮輔導成效降低再犯。</p> <p>6. 依法處理少年非行外，善用轄內資源連結，進行少年保護輔導，另同時兼顧被害人權益保障。</p> <p>7. 連結縣內相關資源，配合落實少年事件各項保護處分之執行，提升輔導少年之績效。</p> <p>8. 善用資源連結，協助當事人家庭動力關係修復，及兒少權益保障，並積極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訓練，增進調解委員知能，提高調解績效。</p> <p>9.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依據法令妥速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力求便民。</p> <p>10. 本計畫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5,883 件、非訟事件 12,715 件，刑事案件業務 7,416 件，民事執行業務 34,838 件，少年事件 1,425 件，家事事件 3,361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79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220 人，公認證事件 150 件，提存事件 460 件。</p>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1 輛及機車 1 輛。	已照計畫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行政管理、考核及監督，厲行行政革新。2. 加強司法風紀訪查，端正司法風紀；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尊嚴。3. 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加強法院安全維護設施，確保機關安全。4. 賡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及司法人員安全維護。5. 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並使用視訊科技設備擴大訴訟輔導效能，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6.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及司法法制業務動態，供民眾瞭解司法現況，厚植法治基礎。7. 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並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8. 賡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書記官開庭電腦打字輸入速度之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3. 本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妥適辦理民事、刑事訴訟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重心。2. 增進調解委員調處之能力，以提升調解成立率，達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理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3. 少年案件審理調查期間依法調查少年非行，同時善用轄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疏減訟源之目標。</p> <p>3. 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p> <p>4. 全力清理民事、刑事及民事強制執行業務之積案（含視為不遲延案件之審查）。</p> <p>5. 審慎辦理少年審判及調查保護業務，透過與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會談、實地訪視，蒐集少年相關資料，並適時於少年法庭召開社會資源連結會議，以提升審前調查之專業性及處遇建議適切性，制訂可行之輔導計畫。</p> <p>6. 加強溝通各有關單位，配合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介、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p> <p>7. 連結縣內相關資源，配合落實少年事件各項保護處分之執行，提升輔導少年之績效。</p> <p>8. 加強辦理以『小團體諮商』方式提升輔導少年之績效。</p> <p>9. (1) 加強家事資源連結，善用轉介資源，透過社政及司法合作，給予當事人協助並促進家庭成原動力修復。</p> <p>(2) 設置溫暖放鬆之會面交往空間，使兒少及探視方可於空間內自在行會面交往。並備有監視錄影設</p>	<p>內資源、適當進行急速輔導，並兼顧被害人權益保障。</p> <p>4. 少年保護處分執行期間，依少年行為風險程度進行分級管理，並與網絡單位密切聯繫，協助當事人家庭動力關係修復及兒少權益保障。</p> <p>5. 家事案件調查期間，積極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訓練，增進調解委員知能，提高調解績效。</p> <p>6. 依據法令妥速辦理公證、提存事件，力求便民確保民眾權益。</p> <p>7. 本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7,501 件、非訟事件 5,904 件，刑事案件業務 3,764 件，民事執行業務 17,651 件，少年事件 585 件，家事事件 1,808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79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369 人，公證事件 14 件，提存事件 199 件。</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備，供院方觀察紀錄。</p> <p>(3) 建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除由社工陪同出庭外，並備有溫馨詢問空間，降低兒少出庭壓力。另空間也供兒少或家事事件有需要之當事人作為休息或隔離詢問之場所，緩和出庭壓力。</p> <p>(4) 透過資源轉介，對語言或其他具有弱勢身分者，提供通譯或翻譯之司法文書，保障其司法權利。</p> <p>10. 依法辦理公證、提存事件，提供隨到隨辦服務，縮短結案時間，以確保人民權益。</p> <p>11. 已按分配月份完成汰購影印機、冷氣等設備。</p>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及機車各 1 輛。	<p>1. 機車 1 輛已照計畫如期完成。</p> <p>2. 勘驗車 1 輛未達預算分配月份，尚未執行。</p>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31	1	合 計	83,572	88,682	76,507	-5,11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0	2,284	2,001	-274	
			04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010	2,284	2,001	-274	
			0405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	80	80	-	
			0405610101 罰金罰鍰	80	80	8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30	2,204	1,614	-274	
			0405610201 沒入金	1,930	2,204	1,614	-2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610300 賠償收入	-	-	307	-	
			0405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0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4,533	81,781	67,536	-7,248	
3	34	1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4,533	81,781	67,536	-7,248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3,943	81,191	66,958	-7,248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70,320	77,320	62,016	-7,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3,323	3,317	4,788	6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10203 公證費	300	554	154	-254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90	590	577	-	
			0505610303 資料使用費	590	590	577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9	193	259	66	
			07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3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59	193	259	66	
			0705610100					
		1	財產孳息	8	8	8	-	
			0705610103					
		1	租金收入	8	8	8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6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51	185	252	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770	4,424	6,712	2,346	
	3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770	4,424	6,712	2,346	
			1205610000					
		1	雜項收入	6,770	4,424	6,712	2,346	
			12056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6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770	4,424	6,703	2,34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1		00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 院	397,857	472,537	387,940	-74,680	
			3405610000 司法支出	397,857	472,537	387,940	-74,680	
		1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351,162	429,833	346,557	-78,671	1. 本年度預算數351,162千元，包括人事費315,009千元，業務費35,991千元，獎補助費16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15,0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4,63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6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等經費54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5,5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物耐震補強等經費83,853千元。
		2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42,203	41,642	37,632	561	1. 本年度預算數42,203千元，包括業務費35,075千元，設備及投資7,12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8,5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官助理酬金等1,814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0,6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法庭叫號系統等經費3,549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9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0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279千元。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9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1,569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6千元。
			1					
			3405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30	900	3,750	3,430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30	900	3,750	3,43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中型警備車及機車各1輛經費4,33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及機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900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162	162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1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					
				04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0					
				0405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					
				0405610101								
				罰金罰鍰			8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93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0					
				04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930					
				040561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30					
		0405610201									
				沒入金		1,93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70,32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4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0,320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0,320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0,320						
				0505610201								
				民事訴訟費		70,32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3,265千元。				
								2. 執行費26,985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6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323	承辦單位	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23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323					
				050561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3,323					
				0505610202							
				非訟事件費		3,32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4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0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00				
				05056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0				
				0505610203							
				公證費			3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9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4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90					
				05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90					
				05056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590						
	0505610303											
	資料使用費			59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33千元。					
							2. 光碟費2千元。					
							3. 書報費2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219千元。					
							5. 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15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10100 財產孳息	-07056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8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07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				
				0705610100							
				財產孳息			8				
				0705610103							
				租金收入			8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5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8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51	
				07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51	
				0705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51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610200 雜項收入	-1205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770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3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770					
				12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770					
				1205610200							
				雜項收入		6,770					
		2		1205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6,770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5,446千元。 2. 少年教養費50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47千元。 4. 宿舍管理費727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1,16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5,00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5,00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15,0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613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8,613千元，係職員173人、法警26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776		2.約聘僱人員待遇20,776千元，係聘用人員29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52		3.技工及工友待遇5,652千元，係駕駛9人、工友3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44,411		4.獎金44,411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3,956		(1)考績獎金19,675千元。
1040 加班費	25,796		(2)年終工作獎金24,73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776		5.其他給與3,956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9,029		(1)休假補助3,856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25,79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4,279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1,51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6,77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4,806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305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665千元。
			8.保險19,029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2,587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4,24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193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63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471		1.業務費10,47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714		(1)水電費4,714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3		<1>辦公廳室水費27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2		<2>辦公廳室電費4,442千元。
2027 保險費	292		(2)其他業務租金53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2051 物品	1,935		(3)稅捐及規費8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96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50		<2>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3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1		
2093 特別費	13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351,1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62		(4)保險費292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62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8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4千元。
			(5)物品1,935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50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7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56千元。
			(6)一般事務費964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1,45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5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611千元，係各型車輛2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40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2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3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6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5,52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52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52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31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574		2.通訊費31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7		(1)電話等通信費11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0		(2)郵資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3		3.資訊服務費2,574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2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2,562千元。
2051 物品	2,150		4.保險費1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4,312		5.約用人員酬金18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6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3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63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0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
2081 運費	3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1,1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70千元。</p> <p>7. 物品2,150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94千元。</p> <p>(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442千元。</p> <p>(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3千元。</p> <p>(4)資訊作業非消耗性物品51千元。</p> <p>8. 一般事務費14,312千元，包括：</p> <p>(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64千元。</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846千元。</p> <p>(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88千元。</p> <p>(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440千元。</p> <p>(5)辦公大樓保全經費4,606千元。</p> <p>(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6,096千元。</p> <p>(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91千元。</p> <p>(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414千元。</p> <p>(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39千元。</p> <p>(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51千元。</p> <p>(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46千元。</p> <p>(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24千元。</p> <p>(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7千元。</p> <p>9. 房屋建築養護費4,360千元，包括：</p> <p>(1)聯合、法官大樓耐震補強暨防水整修工程總經費43,701千元，分3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891千元，尚待編列40,810千元。</p> <p>(2)民事紀錄科辦公室整修工程1,081千元。</p> <p>(3)法官、職員職務宿舍防水整修工程總經費5,273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88千元，尚待編列4,885千元。</p> <p>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63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p> <p>11. 國內旅費120千元，包括：</p> <p>(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10千元。</p> <p>(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0千元。</p> <p>12. 運費30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42,20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審判業務。
2. 辦理民事調解及民事執行業務。
3. 辦理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4. 辦理少年事件審判及少年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5. 辦理家事事件審判業務。
6. 辦理家事調解業務。
7.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8. 加強推動民間公證人制度。
9. 辦理設備汰購，提升審判業務效能。
10.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審理民事糾紛。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等績效。三、提高調解比例及加強執行案件之清理。四、審理家事糾紛。五、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六、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七、推廣公證業務，促進保障私權及疏減訟源。八、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九、本年度預估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9,000件及非訟事件業務14,000件，刑事案件業務8,000件，民事執行業務39,000件，少年事件業務1,2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050人，家事事件業務4,0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200件，公證事件250件，提存事件3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8,581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58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581		
2009 通訊費	2,911		1. 通訊費2,91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2		(1) 電話等通信費220千元。
2051 物品	1,433		(2) 郵資費2,69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4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1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85		(1) 特約通譯報酬13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1千元。
			(3) 調解報酬678千元。
			3. 物品1,433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26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5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57千元。
			4. 一般事務費3,040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862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71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7千元。
			5. 國內旅費48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6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8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293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5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13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0,661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66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533		1. 業務費13,53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435		(1) 通訊費2,52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63		<1>電話等通信費382千元。
2051 物品	493		<2>郵資費2,138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42,2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19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5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347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2,00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128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3		<3>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87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7,005		<4>刑事案件鑑定費748千元。
			<5>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3)物品49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42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51千元。
			(4)一般事務費1,585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89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79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5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6千元。
			<5>辦理刑事案件、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40千元。
			(5)國內旅費2,12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42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361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97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22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5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3,050千元，包括通訊費91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5千元、一般事務費610千元及國內旅費1,2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7,128千元，包括：
			(1)購置自動報到機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3千元。
			(2)購置法庭叫號系統、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7,005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909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0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909		1.通訊費4,16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168		(1)電話等通信費13千元。
2051 物品	311		(2)郵資費4,15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		2.物品31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41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42,2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006	少年及家事庭、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3.一般事務費13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41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0 業務費	3,006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0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754		1.通訊費1,75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7		(1)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2051 物品	125		(2)郵資費1,6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62		(1)特約通譯報酬21千元。
			(2)調解報酬626千元。
			3.物品12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7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8千元。
			4.一般事務費18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千元。
			5.國內旅費462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52千元。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9千元。
			(3)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4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343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4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931	調查保護室、少年及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3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931		
2009 通訊費	230		1.通訊費170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24		(1)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60		(2)郵資費105千元。
2051 物品	443		2.保險費24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1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60千元，包括：
2057 給養費	1,500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9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64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48千元。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20千元。
			(4)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750千元。
			(5)少年事件鑑定費350千元。
			4.物品443千元，包括：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42,2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82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57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50千元。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80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64千元。 (6)採驗業務訓練經費10千元。 5.一般事務費60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43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千元。 6.給養費1,50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658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31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204千元。 (3)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4)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56千元。 (5)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7千元。 (6)調解委員旅費50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716千元，包括通訊費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千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及國內旅費6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15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5		1.通訊費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51 物品	30		(2)郵資費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		2.物品3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49		3.一般事務費33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49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33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中型警備車及機車各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3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3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4,200千元及機車1輛13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4,330		
3025 運輸設備費	4,330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3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51,162	42,203	4,330	162		397,857
1000 人事費	315,009	-	-	-		315,0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613	-	-	-		178,61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776	-	-	-		20,77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52	-	-	-		5,652
1030 獎金	44,411	-	-	-		44,411
1035 其他給與	3,956	-	-	-		3,956
1040 加班費	25,796	-	-	-		25,79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776	-	-	-		16,776
1055 保險	19,029	-	-	-		19,029
2000 業務費	35,991	35,075	-	-		71,06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4,714	-	-	-		4,714
2009 通訊費	31	12,501	-	-		12,532
2018 資訊服務費	2,574	-	-	-		2,57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3	-	-	-		53
2024 稅捐及規費	82	-	-	-		82
2027 保險費	309	24	-	-		33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0	-	-	-		1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3	7,382	-	-		7,715
2051 物品	4,085	2,835	-	-		6,920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76	5,409	-	-		20,685
2057 給養費	-	1,500	-	-		1,5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810	-	-	-		5,8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1	-	-	-		8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63	-	-	-		1,363
2072 國內旅費	120	5,424	-	-		5,544
2081 運費	30	-	-	-		30
2093 特別費	130	-	-	-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	7,128	4,330	-		11,45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4,330	-		4,3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23	-	-		123
3035 雜項設備費	-	7,005	-	-		7,005
4000 獎補助費	162	-	-	-		162
4085 獎勵及慰問	162	-	-	-		162
6000 預備金	-	-	-	162		162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62		162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15,009	71,066	162	-
				司法支出	315,009	71,066	162	-
		1		一般行政	315,009	35,991	162	-
		2		審判業務	-	35,075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62	386,399	-	11,458	-	-	11,458	397,857
162	386,399	-	11,458	-	-	11,458	397,857
-	351,162	-	-	-	-	-	351,162
-	35,075	-	7,128	-	-	7,128	42,203
-	-	-	4,330	-	-	4,330	4,330
-	-	-	4,330	-	-	4,330	4,330
162	162	-	-	-	-	-	162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3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	-	-
				340561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61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330	123	7,005	-	-	-	11,458
4,330	123	7,005	-	-	-	11,458
-	123	7,005	-	-	-	7,128
4,330	-	-	-	-	-	4,330
4,330	-	-	-	-	-	4,33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6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77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52	
六、獎金	44,411	
七、其他給與	3,956	
八、加班費	25,79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776	
十一、保險	19,02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5,009	

臺灣花蓮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3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73	173	-	-	26	26	-	-	3	3	-	-	9	10
				3405610100 一般行政	173	173	-	-	26	26	-	-	3	3	-	-	9	10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9	29	1	1	-	-	241	242	289,213	286,579	2,63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180千元，係為因應寒暑假進用工讀生，預計進用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8,112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31人。
29	29	1	1	-	-	241	242	289,213	286,579	2,63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9	1,798	1,668	31.30	52	34	28	BKU-9652。
1	大客車	21	112.10	2,755	2,280	28.80	66	26	35	KJA-1002。
1	機車	0	104.09	124	312	31.30	10	2	1	MBC-1930。(預計116.06購置機車)
1	機車	0	107.08	124	312	31.30	10	2	1	MPW-5785。
1	機車	0	108.06	10	0	0.00	0	2	1	EMZ-5001。(電動機車)
2	機車	0	109.08	8	0	0.00	0	4	2	EPD-3305、EPD-3306。(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12.12	8	0	0.00	0	2	1	ERU-1259。(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13.09	8	0	0.00	0	2	1	ERU-8321。(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15.06	8	0	0.00	0	2	1	ERV-7970。(電動機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19	105.10	4,009	2,400	28.80	69	51	13	317-WF。(預計116.09購置)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8.12	2,497	1,752	31.30	55	51	13	AUB-7305。
1	特種車－警備車	17	114.11	2,755	2,400	28.80	69	9	13	PAB-912。
1	特種車－其他	4	106.08	1,798	1,752	31.30	55	51	8	ASJ-0681。(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6.08	2,351	1,752	31.30	55	51	27	ATF-3790。(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06.08	2,351	1,752	31.30	55	51	27	ATF-3791。(執行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8.07	1,798	1,752	31.30	55	51	8	AUB-2819。(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8.07	1,798	1,752	31.30	55	51	8	AUB-2821。(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9	1,798	1,752	31.30	55	51	27	AXS-1703。(觀護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9	2,359	1,752	31.30	55	51	12	AXP-6100。(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09	1,798	1,752	31.30	55	34	27	BQS-776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 氣量（立 方公分） 或馬達馬 力（HP）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7	1,498	1,752	31.30	55	26	8	(執行車) BJY-835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5.07	1,798	1,752	31.30	55	9	8	CDN-3150。 (勘驗車)
合 計					28,644		879	611	270	

預算員額：	職員	173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9 人
	法警	26 人	聘用	2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1 人

臺灣花蓮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棟	21,602.02	313,752	1,068	-	-	-
二、機關宿舍	85戶	6,698.89	57,539	382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8.01	7,824	1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1戶	456.33	2,167	3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63戶	5,934.55	47,548	336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28,300.91	371,291	1,450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1,602.02	-	-	1,068
-	-	-	-	-	6,698.89	-	-	382
-	-	-	-	-	308.01	-	-	16
-	-	-	-	-	456.33	-	-	30
-	-	-	-	-	5,934.55	-	-	336
-	-	-	-	-	-	-	-	-
-	-	-	-	-	28,300.91	-	-	1,4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6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6-11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2	-	-	162
-	162	-	-	162
-	162	-	-	162
-	162	-	-	162
-	162	-	-	16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22,929	63,30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22,929	63,308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62	-	-	386,399
-	162	-	-	386,39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4,33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4,33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7,128	-	11,458	397,857
-	7,128	-	11,458	397,857

中華民國115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形
項次	內 容		
截至115年8月20日止，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尚未公布。			